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27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423號
裁定日期	115年01月26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傳喚、¹拘提及通緝處分，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聲請撤銷前開處分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聲字第78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駁回其聲請後，提起本件聲請。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刑法第41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56條至第486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，並未授權檢察官得不經法院裁定即決定被告是否准易科罰金、對被告發布通緝，且就是否易科罰金之判斷部分，亦缺少相對應之刑事訴訟法規範，則由檢察官獨自決定是否易科罰金及通緝，違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聽審權、訴訟權、平等權、人身自由及憲法第172條規定；刑事訴訟法第416條、第469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應受違憲宣告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²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.....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.....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泛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、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云³云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亦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

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272號劉泓志聲請案](#)